

2024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
差额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主要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是一支 24 小时值班备勤，实行军事化管理的专业化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龙岗区火灾扑救、综合应急救援、消防监督管理及承担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设龙岗、布吉、横岗、三院、坪地、平湖、坂田、大运城、罗岗特勤、宝龙、华南、龙东、龙岗特勤、山厦、长兴、六约南消防救援站，共 16 个消防救援站，11 个街道级消防力量。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3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06.7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9,129.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36.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43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9,436.22	总计	60	29,436.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36.22	29,43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6.72	30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6.72	30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6.72	30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129.50	29,1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9,129.50	29,1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4,025.10	4,0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7.03	12,50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2,597.37	12,597.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36.22	4,025.10	25,411.1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6.72	0.00	306.7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6.72	0.00	306.7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6.72	0.00	306.72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129.50	4,025.10	25,104.4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9,129.50	4,025.10	25,104.4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4,025.10	4,025.10	0.00	0.00	0.00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7.03	0.00	12,507.03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2,597.37	0.00	12,597.3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3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06.72	306.7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9,129.50	29,129.5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36.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36.22	29,436.22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436.22	总计	64	29,436.22	29,436.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436.22	4,025.10	25,411.12
205	教育支出	306.72	0.00	306.7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6.72	0.00	306.72
2050803	培训支出	306.72	0.00	306.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129.50	4,025.10	25,104.4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9,129.50	4,025.10	25,104.40
2240201	行政运行	4,025.10	4,025.10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7.03	0.00	12,507.03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2,597.37	0.00	12,59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5.1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9.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524.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7.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507.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4.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予	0.00
			39910	资本性赠予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4,02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6.00	0.00	116.00	0.00	116.00	0.00	82.18	0.00	82.18	0.00	82.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总收入 29,436.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436.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36.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436.2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为第一次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往年基数为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总支出 29,436.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436.22 万元。具体情况

如下:

1. 基本支出 4,025.1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5.1 万元, 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我单位为第一次编制部门决算, 因此往年基数为 0。

2. 项目支出 25,411.1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11.12 万元, 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我单位为第一次编制部门决算, 因此往年基数为 0。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43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36.2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436.22 万元, 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我单位为第一次编制部门决算, 因此往年基数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 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 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二)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43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36.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19.32 万元，增长 5.8%，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划转街道专职消防员人员保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2.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6 万元的 7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1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2.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6 万元的 7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1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2.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6 万元的 7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1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为第一次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往年基数为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1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2.1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主要用于公务车油卡充值、粤通卡充值、公务车日常维修、公务车车辆清洗、购买公务车车辆保险。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无该预算及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我单位无该预算及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2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5.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为第一次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往年基数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23,390.01 万元（预算数），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一般消防管理事务、聘员经费、消防保障、信息网络和设备租赁维护等 14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11.12 万元；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聚焦主责主业和基层需求，有力保障了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实战练兵、通信装备升级等核心任务的落实，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有效支撑了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本级），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36.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资金保障有力，追加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业务经费等举措精准有效，提升了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通信等资产配置得到优化，显著提升了作战保障与应急通信能力；制度建设得到加强，确保了资产管理、采购工作的规范廉洁高效运行。但同时，评价也反映出预算编制精准性、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以及预算执行均衡性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二级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30,664.69 万元，执行数 29,43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财政资金精准投向了队伍建设和业务发展的关键领域，切实保障了核心职能的履行，为各项重点任务的圆满完成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方面存在不足，例如在街道专职队的电费项目上，年初预算数为 330 万元，年度实际执行数为 75.93 万元。原因主要在于当时街道专职队、小型站的电表未完全过户

至大队；二是绩效目标完整性。绩效自评中，社会效益目标部分所设指标“对灭火救援水平的提升程度”与目标值“显著”较为空泛，缺乏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标准，未能完全符合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三是部门整体支出存在个别月份不能达到序时支出进度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大队已积极协调并督促相关街道完成水电过户工作，后续会将支出明细作为申请预算的依据，确保预算编制合理性；二是明确绩效目标改进方向，后续将目标转化为如“大队游泳考核达标率达80%”等具象化、可验证的量化指标，切实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与实效性；三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环节效率，梳理各业务流程，积极推进项目支出，确保各项工作逐项落实，绩效目标按预期完成；根据绩效考评目标和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部门年度预算支出。

二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194.22万元，执行数为25,411.12万元，完成预算的97.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执行工作整体平稳，大部分项目资金得到有效使用，保障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绩效指标量化不足的情况，影响绩效监控与评价的精准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设定清晰、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升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与导向作用。

一般消防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良好，有效保障了日常办公运转及战勤训练等核心业务的开展。在质量、时效及成本控制方面均达到预期目标，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工作的统筹规划与过程管控，确保各项任务指标按期足额完成。

消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项目基本保障了消防车辆运维、器材维修、专家咨询等各项防火业务工作的开展，相关服务质量与时效性符合要求。

信息网络及设备租赁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项目顺利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保障了下辖各队站全年的网络畅通与通信设备稳定运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有效支撑了应急救援与日常办公的信息化需求。

消防员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项目紧密围绕“全灾种、大应急”的任务要求，有序开展多种形式的专职消防员技能业务培训。项目按时推进，成本控制有效，对于加强专业人才储备、提升队伍整体业务素养和促进队伍转型升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参训人员满意度较好。

消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项目组织实施有力，超额完成了年度消防安全培训任务，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培训过程组织严密，教学效果评价优良，参训人员满意度高，有效提升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与管理水平。

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项目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与档案室建设工作，已顺利投入使用。购置设备质量符合标准，

有效改善了办公条件与档案管理环境。项目预算执行略有结余，后续将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与执行刚性。

聘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资金执行率良好，有力保障了街道专职消防员及专干的工资待遇，维护了队伍的整体稳定，相关体检保障工作基本落实。

基层党建党团群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组织活动丰富，有效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成本控制有效，实现了以党建带队建的预期目标。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购买法律服务，为大队依法行政提供了专业保障，全年法律风险管控成效显著，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控制在低位。法律服务及时、专业，服务满意度高，为大队履行监督执法职能构筑了坚实的法律防线。

综合应急救援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项目预算执行精准，有力保障了年度战勤保障拉动演练任务的圆满完成。演练组织规范，物资验收严格，有效提升队伍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参与人员满意度高。

营区修缮与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资金执行良好，顺利完成对下属各队站营房的修缮与维护工作，工程验收合格率达标。项目的实施显著改善了基层指战员的工作与生活环境，提升了营房使用的安全性与舒适性，为队伍稳定执勤和正常训练提供了坚实的后勤保障。

消防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围绕营造良好消防

安全氛围的目标，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资金使用规范，在提升辖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

平湖、横岗中队营房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资金全额执行到位，完成了阶段性验收工作。项目旨在建设特色营区文化，改造场库室，提升队伍凝聚力。后续将强化绩效目标的规范设置，确保指标清晰、可衡量。

大运城、布吉中队营房工程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资金近乎全额执行，工程按合同约定进度顺利推进，已完成大部分设计工作。对于完善队站功能、营造人文氛围具有积极作用，下一步将加强项目沟通与质量管理，着力提升指战员的满意度和幸福获得感。

部门评价结果。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 3 个以内的，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3 个的，至少将 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